

法務部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法務部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
(6) 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之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1-2
(10) 加強消費詐騙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3-6
8.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6
(7) 建立訴訟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6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7
(3) 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婦女、兒童、學生、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7

(5)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8-10

法務部 102 至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6. 公平交易之促進(6)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之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1. 加強查察電腦犯罪並辦理相關在職訓練以加強執法人員正當程序觀念 (1) 舉辦在職訓練，精進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 (2) 加強執法人員數位證據認知及採證標的與程序之訓練。 (3) 積極發掘電腦犯罪線索，深入追查偵辦。	法務部(檢察司及調查局)		各地方 法院檢察署及各調查處、站	1. 102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辦理「電腦犯罪防制暨數位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2. 加強不法使用個人資料之查緝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積極研擬防制電腦犯罪政策。 (2) 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積極加強查緝不法網站，以防止網路詐欺及犯罪行為。 (3) 加強不法使用個人資料之查緝，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對於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案件，積極偵辦。	法務部及調查局、各地方 法院檢察署及各調查處、站		鑑識班」2 場次。 2. 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完成翻譯；並宣導推廣個人資料		
		3. 研議個人資料規範最新國際趨勢，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1) 研議個人資料規範最新國際趨勢，以利未來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 (2) 進行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各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常識。				保護法。 3.103年研 議上開各 國個人資 料保護及 政府資訊 公開最新 法制之法 律架構、內 容、施行情 況及法律 政策之優 缺點分析； 並宣導推 廣個人資 料保護 法。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0) 加強消費詐騙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p>1. 加強消費詐欺、恐赫之預防及因應與救濟</p> <p>(1) 打擊民生犯罪專案：</p> <p>a. 為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並防制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氾濫，訂定「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p> <p>b. 於各地檢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專責迅速嚴辦此類案件。</p> <p>c. 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邀集相關機關參與專案會議，建立打擊民生犯罪之合作網絡。</p> <p>d. 對於消費詐欺犯罪，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已主動結合警方及電信、金融機構，積極偵辦，以有效打擊。</p> <p>e. 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通函各外勤調查處、站，積極偵辦各類重大消費詐欺犯罪案件。</p> <p>f. 持續落實執行「加強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工作計畫」，加強發掘、偵辦詐欺恐嚇集團案件。</p> <p>g. 強化各外勤調查處、站偵辦詐欺恐嚇犯罪效能，全力偵辦詐騙電話案件，並深入追查詐騙集團幕後成員及共犯。</p> <p>h. 研究國內外電腦犯罪案例，並對國內偵辦電腦犯罪加以列管、追蹤，並加強搜尋網路詐欺及犯罪線索，深入追查偵辦。</p>	法務部(檢察司)及調查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及各調查處、站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調查處、站	民生犯罪實務研習班預計每年均會辦理，惟102年、103年之實際辦理場次及時間尚未定案。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i. 通函各外勤調查處、站積極偵辦各項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j. 加強搜尋網路詐欺及犯罪線索，深入追查偵辦。 (2) 訂定「檢察機關排怨計畫」，以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提昇司法公信力，贏得民眾信賴，並激發基層檢察官之榮譽感，凝聚檢察體系向心力，擇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積極偵辦。					
		2. 打擊經濟犯罪及金融詐欺犯罪 (1) 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下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作為執法及檢察機關偵辦重大金融犯罪之諮詢機構。 (2) 於地檢署設立專組，積極辦理各類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3) 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對轄區內媒體廣告疑涉非法吸金者，主動追查。 (4) 於偵辦地下金融犯罪案件過程，一併深入追查犯罪不法所得，報請檢察官查扣或凍結；案件判決確定後，協助檢察官追查被告財產，以供執行追繳、追徵及抵償，使犯罪者無法坐享不法所得，降低犯罪誘因。 (5) 派員參加金融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並舉辦各項財務金融講習或學術研討會，精進同仁金融犯罪偵查技能，提升專業素	法務部(檢察司及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調查處、站	財務金融專業研習班預計每年均會辦理，惟102年、103年之實際辦理場次及時間尚未定案。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序 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 責 單 位	年度預定 進度 (預定完成 期限)	備註
		<p>養。</p> <p>(6) 各調查站加強諮詢布置，機先發掘金融詐欺線索，依法追查偵辦，</p> <p>(7) 加強與檢察、金融、電信單位之協調聯繫，即時通報相關銀行終止詐騙集團所使用帳號之轉帳功能，並協請電信單位追查詐騙集團轉接電話處所、申登資料及通聯紀錄，據以偵辦。</p> <p>(8) 督促所屬外勤調查處、站對轄區內媒體廣告疑涉非法吸金者，主動追查，並加強發掘地下金融犯罪線索，深入調查偵辦。</p> <p>(9) 依據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將受託催討債務而以暴力或其他足以構成犯罪之手段，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集團，列為甲類民生犯罪範圍，積極偵辦。</p>					
		<p>3. 查禁仿冒商品</p> <p>(1) 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嚴格查緝及追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2) 督促檢察官就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確實為求刑之表示。</p> <p>(3) 對於裁判諭知得易科罰金者，審慎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p> <p>(4) 加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專案小組功能，建立共識，充實辦案能力。</p>	法務部(檢察司 及調查局)		各地方 法院檢 察署及 各調查 處、站	智慧財產 司法人員 專班預計 每年均會 辦理，惟 102年、103 年之實際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5) 督促所屬外勤調查處、站嚴格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6) 強化調查人員相關專業知識及偵查技巧之訓練以期遏阻是類犯罪。 (7) 加強查緝仿冒商品工廠及積極配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仿冒商品工作。				辦理場次及時間尚未定案。	
3	8.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7) 建立訴訟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1. 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積極處理民眾法律爭議，增進社會祥和並減少訟源。 2. 與地方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以利提升調解人員法律素增進調解技巧。 3. 就涉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法律疑義，作成行政函釋，俾利調解業務順利適法推動。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各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103年底，各與地方政府合辦至少辦理15場次研習會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3)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婦女、兒童、學生、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1. 加強辦理弱勢消費族群如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 利用本部網站「法律時事漫談」及「法律常識」單元, 適時宣導弱勢消費族群之消費者保護教育。 (2) 運用辦理集會及相關活動, 適時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知識。 (3) 利用辦理相關活動機會, 適時對更生人進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藉由適當的教育, 強化其消保知能, 保障自身的權益。	法務部(保護司)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預定103年12月完成第一階段之工作。	1.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2. 本項為精進措施。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5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5)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p>1. 持續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p> <p>(1) 協助宣導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教育宣導活動。</p> <p>(2) 督導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利用收容人教化教誨時機強化其消保常識，並定期舉辦有關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各項宣導活動。(含配合協助宣導一九五〇消費者服務專線)。</p> <p>(3) 定期舉辦收容人相關法律常識會考，並對於成績優異者予以鼓勵，俾強化其學習動機。</p> <p>(4) 司法官訓練所年度各班期訓練計畫課程中，適當安排消費者保護法之宣導，開辦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並授予最新資訊，以強化受訓學員消費保護意識。</p> <p>(5) 蒐集消保最新資訊並訂購相關刊物，俾以充實矯正人員消保概念。</p>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署、保護司)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p>1. 持續辦理並預定於103年12月前完成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p> <p>2. 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將於102年11月20、21、22日及103年11月19、20、21日辦理。</p>	<p>1.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費項下勻支。</p> <p>2. 本項為精進措施。</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2. 強化各級行政人員(含新進人員)及服務人員對消費保護業務之知識及專業智能</p> <p>(1) 責成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於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活動時,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質,俟機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宣導,以保障同仁消費權益。</p> <p>(2) 為強化司法官訓練所行政人員對於消費保護業務知能,將於本所開辦之各項班期中有關「消費者保護法」課程中,將行政人員(含新進人員)納入併班上課。</p> <p>(3) 積極持續於司法官訓練所開辦之司法官班、檢察事務官班及各個在職班次中,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藉以強化消費者保護觀念。</p> <p>(4) 積極持續於開辦之矯正人員養成教育訓練班及在職訓練合適班期中,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及各項消保常識之宣導,藉以強化消費者保護觀念。</p> <p>(5) 強化各級行政人員消費保護知識及專業智能,協助辦理相關人員之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p> <p>3. 建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並充實各項消費資(警)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持續提供大眾消保資訊。</p>	<p>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處、司法官訓練所、矯正署)</p> <p>法務部(保護司)</p>	<p>本部所屬各機關</p>		<p>1. 102年司法官第54期、檢察事務官班第15期;103年司法官第55期、檢察事務官第16期,將持續規劃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課程。</p>	<p>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費項下勻支。</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4. 強化機關內各單位消費者保護理念，並加強本部司法保護據之消保新知宣導，以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p> <p>(1) 本部保護司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各項政策，將最新消保資訊透過適當方式(含網路)，向本部各單位同仁宣導。</p> <p>(2) 督導各地檢署運用本部設立之司法保護據點，針對特定對象宣導消費者保護新知。</p>	法務部(保護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p>預定103年12月完成司法保護據之宣導，未來將擴及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三大領域之宣導。</p>	<p>1.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費項下勻支。</p> <p>2. 本項為精進措施。</p>

彙整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聯絡人：唐登鴻 電話：02-23167387 傳真：02-23881896 E-mail：jawei@mail.moj.gov.tw